

典型人手編制

留宿育嬰園	
名額：100	
職位／職級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主任(主管) ^{註1}	1
社會工作助理	3
臨床心理學家	1
註冊護士	2
登記護士	6
幼兒中心主管	1
高級幼兒工作人員 ^{註2}	8
幼兒工作人員	57.5
幼兒工作助理員 ^{註3}	10
文書助理	1
炊事員	2
二級工人	8

註：

1. 名額少於80個的留宿育嬰園的主管職級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。
2. 高級幼兒工作人員等同高級福利工作人員。
3. 幼兒工作助理員等同起居照顧員。

備註：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，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，在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（如適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。